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文件（二）

## 关于广州市2014年市本级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15年9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段彩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广州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最近，省财政厅批复了我市2014年度财政总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现将2014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4年，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政府共同努力，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三十四次和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全市财

政运行总体健康平稳，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3.1亿元<sup>①</sup>，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14.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5亿元，调入资金43.5亿元<sup>②</sup>，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55.7亿元后，全市收入总计1872.4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6.2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46.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7亿元，偿还地方债券贷款本金支出3亿元，调出资金14.4亿元后，全市支出总计1604.8亿元。

收支相抵，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结转267.6亿元，其中因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在年内完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223亿元，净结余44.6亿元。

###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4.3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14.7亿元，各区上解收入96.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5亿元，调入资金45.4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58.5亿元后，市本级收入总计1075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1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各区支出311.1亿元，上解省支出46.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

---

<sup>①</sup>本报告数据与向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关于广州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写时，上下级结算事项尚在清理对账阶段，本报告为最终决算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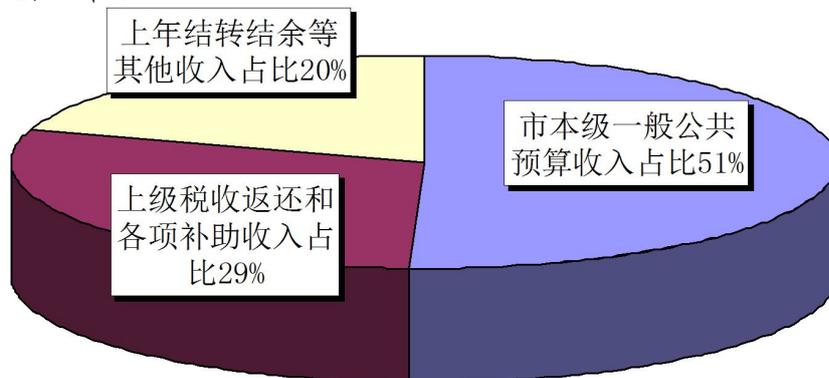
<sup>②</sup>调入资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清理历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财政周转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

节基金65.6亿元，偿还地方债券贷款本金支出3亿元，债券转贷支出10亿元<sup>③</sup>，调出资金3.4亿元<sup>④</sup>后，市本级支出总计1010.8亿元。

收支相抵，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结转64.2亿元，其中因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在年内完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44.3亿元，净结余19.9亿元（2015年年初预算已安排8亿元，剩余11.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公共财政总收入1075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4.3亿元，占收入总额的51%；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14.7亿元，占收入总额的29%；上年结转结余等其他收入216亿元，占收入总额的20%。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图一：广州市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用预算总收入构成图

####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4.3亿元，完成年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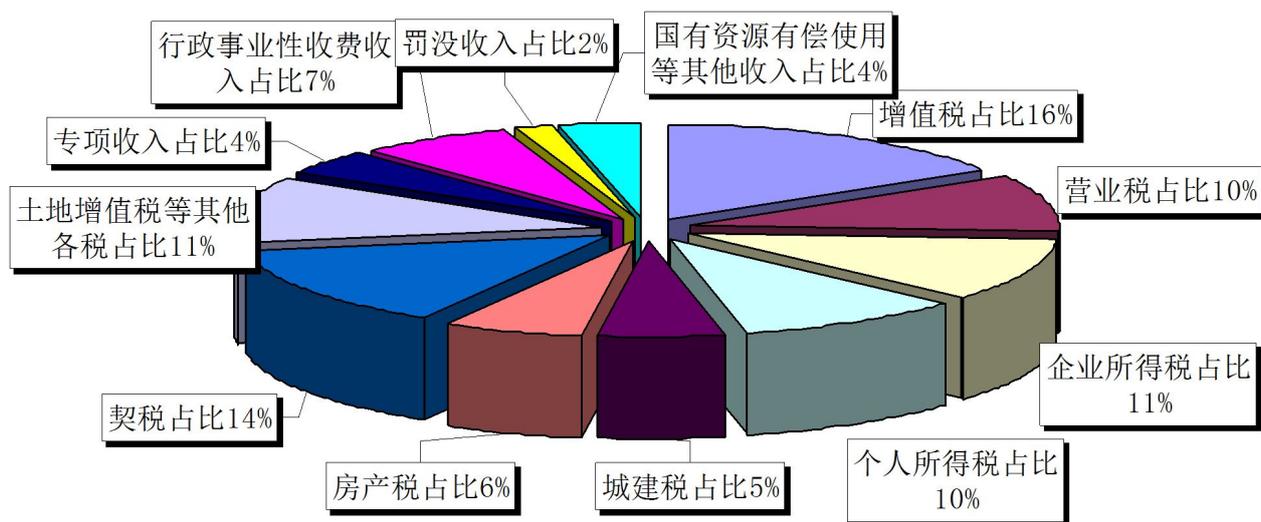
<sup>③</sup> 2014年地方债券转贷资金中10亿元由市本级转贷给南沙新区，用于新区开发建设。

<sup>④</sup> 调出资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将城建税调出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下同。

预算的105.9%，比2013年决算数（下同）增长12.1%，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455.2亿元，其中，增值税87.1亿元，营业税53.2亿元，企业所得税59.3亿元，个人所得税54.1亿元，城建税29.9亿元，房产税33.3亿元，契税77.9亿元，土地增值税等其他各税收入60.4亿元。

二是非税收入89.1亿元，其中，专项收入23.7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36.3亿元，罚没收入9.7亿元，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等其他收入19.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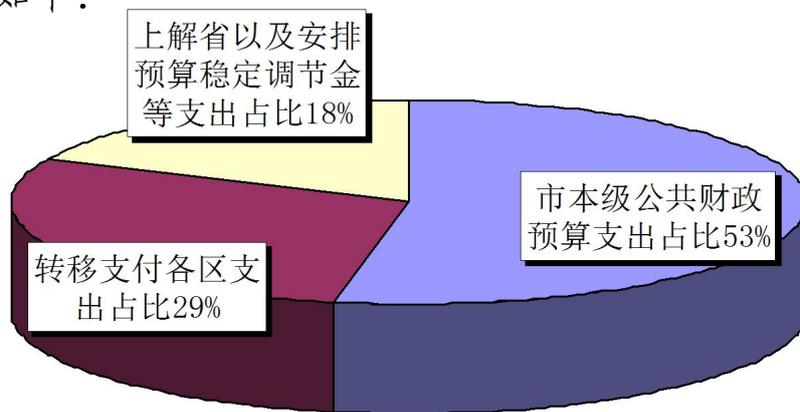
图二：广州市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用预算收入构成图

（2）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14.7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税收返还收入212.2亿元，各项补助收入102.5亿元。

##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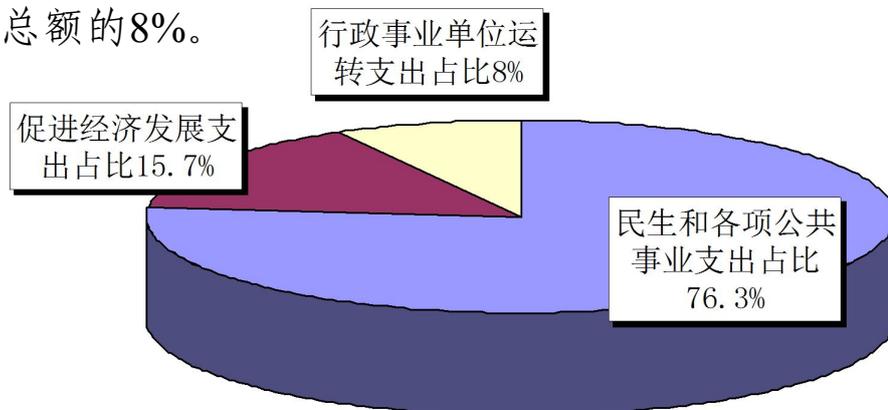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75亿元，其中，市本级

支出571.1亿元，占支出总额的53%；转移支付各区支出311.1亿元，占支出总额的29%，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等支出192.8亿元，占支出总额的1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图三：广州市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图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1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0.7%，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436亿元，占支出总额的76.3%；用于促进经济发展支出89.7亿元，占支出总额的15.7%；市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45.4亿元，占支出总额的8%。



图四：广州市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2) 转移支付各区支出311.1亿元，比2013年增加82亿元，增长35.7%。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205.4亿元，增长12.3%。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83.6亿元，市对各区税收增收激励性返还13亿元，支持南沙、知识城等战略性发展区域发展46.4亿元，市对区城乡管理方面的支出补助22亿元，均衡区域发展的横向转移支付支出10.5亿元，市对各区财力性补助29.9亿元。

二是专项转移支付105.7亿元，增长128.5%，增幅较大主要是2013年我市清理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市财政将71.7亿元对区的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列支，若剔除此因素，市财政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同比下降11.6%。

### **(三)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4年，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努力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为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1. 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实。**

2014年，全市教育、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均有较快发展，政府向市民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 **(1) 公共教育体系逐步完善。广州医科大学新校区**

2014年9月交付使用，广州教育城一期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小学生每生每学年95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550元，受惠学生约123万人（含约50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儿童、孤儿等优抚对象学前教育进行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继续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政策，实行高等学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政策。促进公办、民办幼儿园的整体均衡发展，全市1245所区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951所公办幼儿园获得政府资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150元/月提至165元/月，提高10%，惠及城乡居民136万人。增加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退役士兵、老年和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改善城乡困难群体生活条件。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至600元/月；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提至1065元/月；孤儿养育标准提至1400元/月；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至1065元/月。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资助157个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设立14个个案专案服务项目，涵盖青少年、婚姻家庭、农村社会工作等领域。改造和新建413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动工兴建8325张养老床位。帮扶17.5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2.26%，城镇

新增就业 27.1 万人。建立各类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 247 个，创业带动就业 12.6 万人。

（3）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对社区基本医疗服务进行专项补助，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工作。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补偿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常住居民提供 12 大项 42 小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农村住院分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困难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补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行以奖代补政策，214 家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基本实现医疗保障覆盖我市全体城乡居民，对参加居民医保缴费的非成年人、在校学生、非从业人员和老年居民予以资助，为本市户籍的“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众提供门诊和住院救助。

（4）公共交通出行条件不断改善。大力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继续实施公交地铁票价优惠补贴和公交行业综合补贴政策，对超过 23 亿人次公交出行和超过 21.3 亿人次地铁出行给予财政补贴，对三、四级残疾人实行公共交通优惠补贴，对中山大道公交试验线 BRT 给予专项补助。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工 11 条地铁线（段），在建总里长 262 公里。洲头咀隧道、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港前路（石化南路～开发大道）、大沙东路四期（华坑路～开发大道～笔岗路）等中心城区交通项目稳步推进。广汕铁路外绕线、

白云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第三跑道竣工验收，2号航站楼及附属工程完成基础施工。

(5) 住房保障力度加大。全市筹集保障性住房（含租房补贴）1.56万套（户），完成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年度目标任务的119%，完成新增发放租赁补贴目标任务的131%；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1.96万套（含往年开工），完成目标任务的103%。

(6) 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开展27条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对12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成160个农村二次改水工程项目。对全市23个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一事一议给予奖励补贴；为9155户农村困难家庭泥砖房危房改造提供补贴。扶持壮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全年为45家农业企业、合作社提供贷款和担保贷款贴息。完成21.2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2.1万亩标准化菜田；推进“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蔬菜、塘鱼、肉鸡生产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牛奶产量自给率达到40%，提高2个百分点。

(7) 有效推进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工作。为市内430个被帮扶村加强村道、饮用水安全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花都、从化和增城的标准厂房建设，提升贫困村的造血功能。继续支持梯面、吕田和正果等六个北部山区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培训并安排北部山区贫困户子女学驾出租车、公交大巴等。按照中央、省下达我市的对口

扶贫任务，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百色地区、三峡库区、贵州黔南等地区，以及梅州、清远、河源等省内贫困地区，逐步提高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 2. 加快转型，产业结构层次向高端化升级。

2014年，我市三次产业结构由2013年的1.5：33.9：64.6调整为1.4：33.6：65，产业结构层次继续向高端化升级。

(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市本级投入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40亿元，拉动社会投入155亿元，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层次向高端化升级。截至2014年底，我市共认定总部企业328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2家，世界500强在广州投资设立的区域型或职能型总部企业20家，中国企业500强18家。全年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5家，新三板累计挂牌企业达36家，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突破千家。支持22个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广州超算中心、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和浙江大学华南工研院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民营经济逐步壮大，无论是从对GDP的贡献，还是一二三次产业中的占比，民营经济均占三分之一。

(2) 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继续推进广州超算中心“天河二号”高效能计算机系统等项目，“天河二号”运算速度4次位列世界超级计算机榜首，累计用户超过250家。与中科院等一批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共建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推动构建以企业服

务和孵化为核心的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至2014年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登记备案20家，总数达85家；孵化面积达500万平方米，新增入驻企业786家，在孵企业达5344家。促进我市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新业态加速壮大，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2%。

#### **（四）市直单位“三公”支出决算情况。**

2014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3.74亿元，同比减少1.15亿元，下降23.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48亿元，减少0.06亿元，下降11.49%，公务接待费0.35亿元，减少0.40亿元，下降52.85%；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91亿元，减少0.70亿元，下降19.11%（公务用车购置费0.26亿元，减少0.40亿元，下降60.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亿元，减少0.29亿元，下降9.86%）。

#### **（五）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4年，市本级预备费实际支出3.2亿元，为年度预算5.5亿元的58%。主要用于防控登革热、埃博拉等突发疫情；“5.23”暴雨洪水救灾复产、流溪河林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7.15”公交车纵火案伤员善后，以及向湛江市7.18台风受灾地区、云南昭通地震灾区捐赠款等紧急救灾工作。对口帮扶梅州、新疆疏附县等贫困地区。广州园林博览会、“广州名品，世界巡展”、里昂中法大学交流等国际交流活动。提升出入境检验检疫和12345政府热线服务水平，以及城市

污水治理、管道燃气改造等工程项目。主要涉及公共安全、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科目。

#### **（六）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4.3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30.3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七）市本级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15.2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应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市本级2014年没有季节性收支差额，因此未作使用；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37.6亿元，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今年我市继续加强资金统筹力度，通过调入方式，纳入2015年预算调整方案报批使用。

#### **（八）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2013年6月底，广州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2063.4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464.1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94.1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405.2亿元。

2014年，我市积极偿还政府性债务，市本级财政共投入206.6亿元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其中18亿元属提前偿

还), 主要包括地铁66.6亿元、水投集团39.7亿元、城投集团53.2亿元、交投集团43.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本息3.9亿元。存量债务余额<sup>⑤</sup>取得较大幅度下降, 债务举借和偿还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 **(九)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结转至2014年安排支出36.6亿元, 当年实际执行28.2亿元, 执行率为77.5%, 主要用于2013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4年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我市52.1亿元, 当年实际执行33.3亿元, 执行率63.9%, 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

2014年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包括: 财政收入主要依赖传统产业, 财政增收的新兴产业基础不够坚实;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待提高, 部分项目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原因, 资金在预算年度内无法如期使用; 个别区非税收入占比过高, 财政收入结构仍待进一步优化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努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

<sup>⑤</sup>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批准后, 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 我市截至2014年底的债务情况已汇总上报省, 目前省尚未批复我市情况。因此, 按照国家管理规定, 我市截至2014年底的债务情况, 将依据省批复我市情况另行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53.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075.7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58.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2亿元，调入资金14.4亿元。当年全市基金支出1089.2亿元，加上区县调出资金0.1亿元，收支相抵，201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364.2亿元。

### (二) 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48.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52.1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81.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2亿元，调入资金3.4亿元，区县上解收入6.1亿元。当年市本级基金总支出794.5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683.1亿，补助区县支出111.4亿元。

收支相抵，201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154.2亿元，全部按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当年基金收入752.1亿元，同比增长43.4%，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土地成交量回暖明显，土地出让价格上扬拉动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679.5亿元，增长51.1%。此外，其他基金收入还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1.2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5亿元，政府住房基金11.4.亿元，城市公共事业附加4.3亿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0.4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1.1亿元，彩票

公益金5.7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0.2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2.1亿元，车辆通行费13.6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19.6亿元，港口建设费等其他收入0.5亿元。

##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96.5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本级支出683.1亿元，增长48.2%。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0.7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11.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636.6亿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81.8亿元、土地开发及土地出让业务支出15.6亿元、城市建设支出212.8亿元、廉租住房支出19.7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3亿元、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其他支出3.7亿元等），城市公共事业附加支出1.5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2.1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2.2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9.3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12.5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支出5.8亿元，新菜地开发建设、港口建设费等其他基金支出0.8亿元。

(2) 补助区县支出113.4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和社会公共事业建设。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计提留存收益后，按20%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100%上缴。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1亿元，增收13.3亿元，增长25.3%；加

上上年结余0.3亿元，全年收入6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4.9亿元，增长23.8%；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5亿元。

201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亿元，增长23%；主要包括：利润收入19.8亿元，股利股息收入12.6亿元，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一次性国资收入30.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2亿元，市本级总收入63.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8亿元，增长21.2%。主要用于：投入21亿元，支持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以及白云机场扩建、南沙港三期等重点工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投入2.4亿元，解决市属宣传文化系统历史遗留问题；投入38.4亿元，促进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等。收支相抵，201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1.4亿元。

####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社保基金总收入797.3亿元，增长10.6%。主要收入项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57亿元，增长5.2%；失业保险基金33.3亿元，下降5.1%，收入下降主要是实施浮动费率后，其综合费率下降幅度超过预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81.4亿元，增长15%；工伤保险基金9.9亿元，增长1.7%；生育保险基金15.2亿元，增长21.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74.4亿元，增长29.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6.1亿元，增长18%。总体上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缴费基数调增和缴费人数增加。

2014年社保基金总支出624.9亿元，增长19.6%。主要

支出项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36.1亿元，增长23.5%，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当年补发职工养老倒挂与发放年限津贴；失业保险基金11.6亿元，增长10.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93.6亿元，增长16.5%；工伤保险基金6亿元，增长11.6%；生育保险基金15.1亿元，增长20.8%，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数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41亿元，增长1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1.5亿元，增长0.1%。总体上支出增长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的增加和待遇水平的提高。

201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72.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17.5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滚存结余分别为393.8亿元、197.6亿元、570.3亿元、39.4亿元、7.6亿元、196.7亿元和12.1亿元。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我市近年积极推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工作，2014年除教育收费、彩票业务费、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外，其他资金及其历年结余已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规模相应减少。

2014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2.2亿元，下降10.6%，其中：彩票发行费收入1亿元，教育类行政事业性

收费19.9亿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其他收入51.3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110.8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183亿元。2014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66.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32亿元<sup>⑥</sup>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98.4亿元。收支相抵，2014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84.6亿元，全部按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2014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8.6亿元，下降10.8%，其中：彩票发行费收入1亿元，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12.9亿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其他收入24.7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75.7亿元后，2014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114.3亿元。2014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32.4亿元，加上补助区县支出0.4亿元，调出资金34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66.8亿元。收支相抵，2014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47.5亿元，全部按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 六、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4年，我市严格贯彻中央、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通过清理历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收回财政周转金<sup>⑦</sup>，回收以前年度及年初预算中支出不理想的项目资金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30.9亿元，加上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5.5亿元，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sup>⑥</sup> 调出资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清理历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至一般公共预算，下同。

<sup>⑦</sup> 财政周转金是指由财政部门管理，按照有偿原则周转使用的财政资金。从1998年12月1日起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本次清理的财政周转金主要是财政部门清理回收1998年以前财政有偿借款形成的结余资金。

超收收入177.6亿元，市本级全年合共统筹财政资金414亿元。经2014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三十四次和三十五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污水治理及河涌整治，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北部山区扶贫等民生项目；增加科技投入，支持金融业、外贸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稳增长调结构项目；偿还政府性债务等。截至2014年末，上述资金实际支出398.7亿元，执行率96.3%。

## **七、落实市人大2013年市本级决算决议意见情况**

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批准我市2013年决算决议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进一步健全预决编报体系，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关于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到实处。

### **（一）进一步健全预决算编报体系。**

2014年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均包含了一般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五本预算，真正实现涵盖政府所有收支预决算均向市人大报告。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算编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单独报告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超收收入安排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情况，以及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等。同时，市本级决算报表分别列示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并作出说明，更全面清晰反映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的全过程数据。

##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建立支出进度通报机制。从2014年7月起，每月通报全市109个市本级预算单位的支出进度，并要求支出进度倒数十名以内且达不到序时进度的预算单位向分管市领导作书面说明。二是建立支出进度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对当年1-10月实际支出进度低于80%的经常性专项（每年固定在11、12月份举办的各类活动等特殊情况除外），市财政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原则上对该项目按上年度预算额的90%安排。三是对历年权责发生制核算形成的暂存款、连续两年以上办理结转的项目资金乃至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经确认属已不需要支出或暂无法支出的，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90.7%，较2013年（86.3%，不含列支转暂存）提高4.4个百分点。

## **（三）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制定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穗财预〔2014〕168号）和《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大力压减市对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从2015年起40个项目共20.9亿元由专项转移支付改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类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共压

减110个项目，涉及金额38.4亿元。同时，要求市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

####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严格落实《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4〕15号）。加强项目库管理，凡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全部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机制，加强投资主管部门与资金监管部门的衔接，避免出现投资项目计划与财政预算不一致的情况。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执行的监管工作，要求各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了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跟踪，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实地调研、现场检查等工作。加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及执行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政府投资管理水平。

#### **（五）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

制订《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4〕59号），初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水上公交运营补贴等4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市水务局、市国土房管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等8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2014年首次对市外经贸局等4个部门的出国（境）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全年评价资金总额约87亿元，比上年增加37亿

元，并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